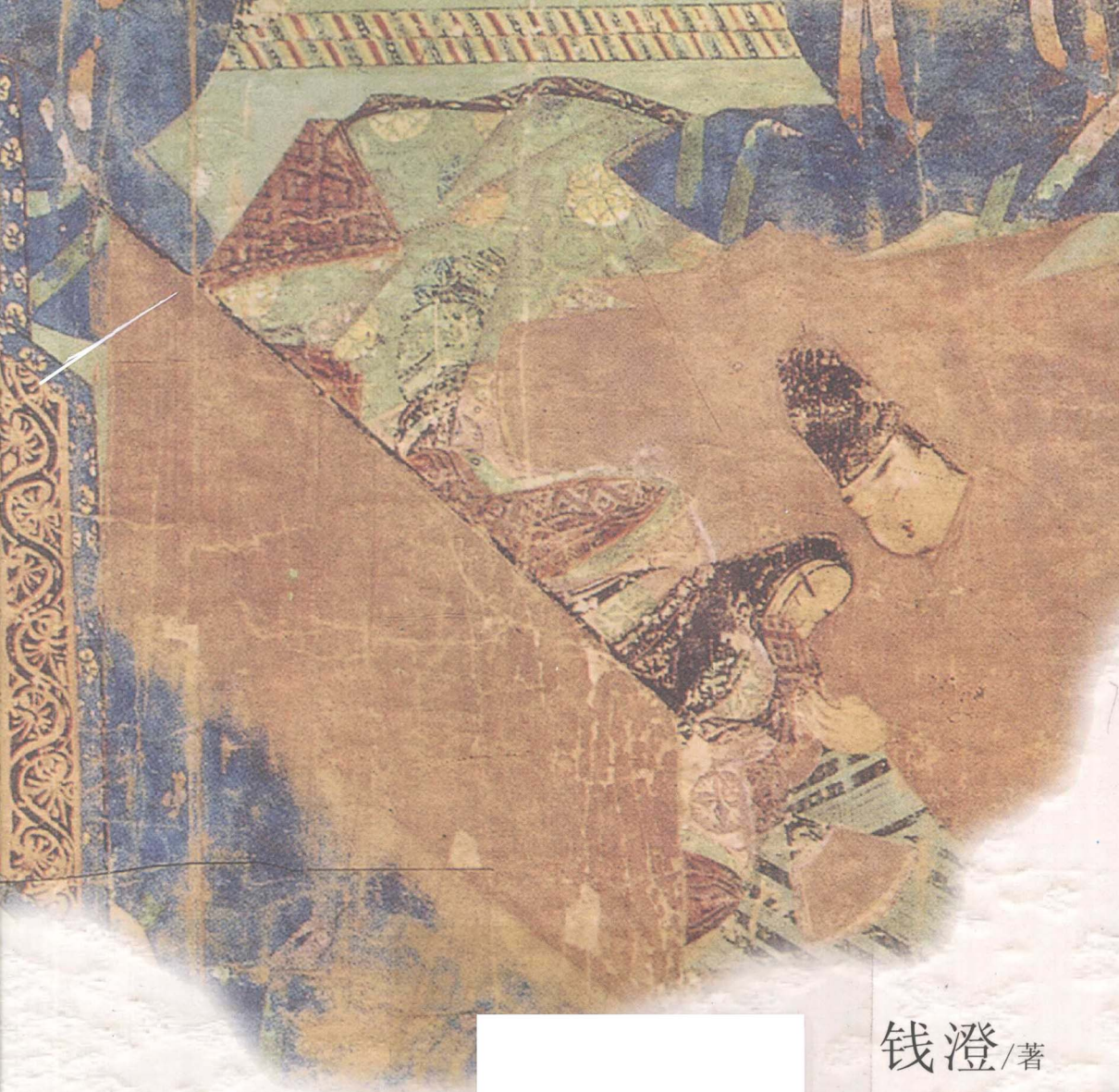




钱澄/著

从西门庆到贾宝玉

《源氏物语》探析

CONG XIMENQING DAO JIABAOYU
YUANSHI WUYU TANXI



苏州大学出版社

钱澄/著

从西门庆到贾宝玉 《源氏物语》探析

CONG XIMENQING DAO JIABAOYU
YUANSHI WUYU TANX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西门庆到贾宝玉：《源氏物语》探析 / 钱澄著
—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2. 12
ISBN 978-7-5672-0410-2

I. ①从… II. ①钱… III. ①古典小说—小说研究—
中国—明清时代 ②长篇小说—小说研究—日本—中世纪
IV. ①I207.41 ②I313.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3020 号



西门庆到贾宝玉——《源氏物语》探析

著 者 钱 澄
责任编辑 薛华强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 编 215006
电 话 0512-65225020 65222617(传真)
网 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2 插页 10 字数 184 千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0410-2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序

《小尔雅·广义》：“男女不以礼交谓之淫。”所谓“礼交”，是指交往中以礼相待。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强调行为合乎礼自不待言，对与“礼”相对的“淫”同样予以持久的关注。如《周易·系辞上》的“冶容诲淫”，《周礼·天官》中“去其淫怠与其奇袤之民”，《国语·鲁语下》已然以“淫”为“恶”之源：“夫民劳则思，思则善心生；逸则淫，淫则忘善，忘善则恶心生。”因此，在文史著述中就有大量关乎“淫”的记述，《诗经》中的“淫奔”之诗，《史记》里“朋淫”、“淫德”、“嬖淫”等记载，均属此类。既然如此，对“礼”、“淫”二者，应当一并加以探究。

然而，在以往的学术研究中，重于治礼而轻于论淫，或者史家偏于治礼而文学习见述淫，从史学角度探析文学之淫则尤为少见。钱公《从西门庆到贾宝玉》一书，就是撷取典型文学人物，从历史的角度加以探析。

开篇就以《红楼梦》第五回论“淫”之语为引子：“淫虽一理，意则有别。如世之好淫者，不过悦容貌，喜歌舞，调笑无厌，云雨无时，恨不能尽天下美女，供我片时之趣兴，此皆皮肤滥淫之蠢物耳。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吾辈推之为‘意淫’。‘意淫’二字，惟心会而不可口传，可神通而不能语达。”也就是说，“淫”其实有“皮肤滥淫”和“意淫”两种不同的层次，前者不过是“蠢物”之为，而后者却属“痴情”。钱公以为，在诸多古典文学作品中，西门庆、贾宝玉、光源氏颇具代表性：“西门庆之流乃属典型的‘皮肤滥淫’，而贾宝玉则是‘意淫’的代表者”，在日本小说《源氏物语》主人公光源氏身上则两者兼具，即“贾宝玉的禀赋，西门庆的行为。”

此前所见著述，或就西门庆、贾宝玉、光源氏分而述之，或从情欲的相悖、伦理的撞击、审美的情趣等对西门庆、贾宝玉对比立论，或从性格特征、情感观念、爱情命运、人生轨迹甚至家族式微诸多因素，对贾宝玉、光源氏归

类进行分析,合西门庆、贾宝玉、光源氏而论者并不多见。

更重要的是,全书贯穿这样一条主旨:西门庆、贾宝玉、光源氏身上折射着历史的印痕。西门庆既是“一个社会极度腐败的写照”,还隐含着“人的动物本能中有着群婚乱交、杂交的基因”亦即兽性,“人类的性行为应该与感情相联系”,而西门庆“只是出于纵欲的需求”;当18世纪以来人文主义在欧洲再度兴起进而重新发现女性美特质的时候,“贾宝玉在专制制度下的中国,用他的慧眼也重新发现了女性的美,这是一种具有大自然禀性的大美”;成书于日本平安时代的《源氏物语》,因当时“男子的性自由由于带有群婚的色彩,因而并没有受到约束。这在源氏身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反映了群婚的遗俗”。

把西门庆的“兽性”、光源氏的“人性与兽性的纠结”、贾宝玉的“大美”,分别放在动物的“乱交”、“群婚的遗俗”和18世纪的“人文主义”风潮中加以考察,不仅分析了文学人物身上深深的历史烙印,同时使其行为有了切近时代特色的合理解释。因之而成该书的一大突出特点。

基于这种认识,便在前三章分纵横两线对史书所载“淫”与“滥淫”加以总结。从原始社会的“人之初,性本‘淫’”,到阶级社会合乎纲常伦理之“性特权”的应运而生,再到帝王“滥淫”给社会带来的巨大灾难,自远及近,条理明晰,是为纵线;至于横线,则所在多见,对涉及的概念或内涵,多列述史实而论。譬如,说到近代许多部落和部族在特定日子所保留的原始性、动物性的狂欢便是如此:印度奥里萨山区布伊亚部落的“马格波赖”节日,焦达纳格布尔的荷人庆祝丰收的尽情欢乐,北非非斯附近盛大祭典后的乱交,摩洛哥清真寺的放纵狂欢,日本明治维新前遍布丰后国、丰前国、伊予国、阿波国、摄津国、山城国、骏河国、岩代国、陆前国诸地的性狂欢,等等。这些事例,大大增强了论证的厚度和力度。

钱公还以为,紫式部和曹雪芹在表达自己的创作意旨审美意趣时,也深受当时社会的影响,“经历巨大的痛苦体验而写成的《源氏物语》绝不是仅仅让人消遣或者感慨感叹,而是为了阐明自己的思想和见解,批判这个社会”,并有揭示女性的悲剧命运、宣扬因果报应学说和表达妇女对正常婚姻和性爱生活渴求的三重警世意义;“中国仍然处于‘利益婚姻’的汪洋大海之中,封建的伦理纲常坚如磐石。曹雪芹却在他的巨著《红楼梦》中,通过主人公

贾宝玉,表达了对于爱情的执著追求”。在男女平等、用审美的眼光看待女性和执著地追求爱情三方面,则充分表现着曹雪芹的人文情怀。于是,书中自然就有了这样的表述:“《源氏物语》的价值不仅仅在于它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长篇小说,而且也在于它为我们解读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标本’与‘化石’。”

而从文学作品“解读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从文学人物的禀性探求社会发展变化的历史印迹,该著成功运用了以文证史、以史论文这一“文史互证”的研究方法。

众所周知,陈寅恪先生《元白诗笺证稿》首创“文史互证”之法,包蕴两个内涵:以史证文和以文证史。究其本质,则是以乾嘉考据学方法为核心贯通文史资料而为之。溯其渊源,则与王念孙“一字之征,博及万卷”一脉相承。

“博”为“征”之基础。而该著所述,正以广博的文献资料为依据。以第二章为例,除大量注释而外,既可见儒家经典《礼记》的内容,又引述《史记》、《旧唐书》、《明史》、《战国策》、《三辅旧事》、《汉武故事》、《资治通鉴》、《明夷待访录》等史料,还征引《阿房宫赋》、《讨武氏檄》和《列朝诗集》等文学论著,更有孙思邈《千金方》和简牍帛书《十问》、《合阴阳》、《天下至道谈》、《养生方》、《杂疗方》等子学书目。当然,域外文献亦多所引用,如韦斯特马克的《人类婚姻史》、布雷克多的《婚床》、莫里斯的《男人和女人的自然史》等等。有的章节中,虽未明言书籍,却列述人物众多,亦见其“博”。如第三章分类提及的,就有武则天、叶卡捷琳娜二世,韩愈、李白、杜甫、苏东坡,卫宣公、陈灵公、江都王刘建、汉灵帝、曹操、南朝宋刘骏、北齐高洋,奥古斯都、朱莉亚、卡利古拉、尼禄等。可以说,“博”是此书值得首肯的又一特点。

钱公专于史学,用心文学,所写诗文多含史学底蕴,所成史论亦涉文学范畴。《从西门庆到贾宝玉》一书,是其多年来出入文史的一大结晶。与以往诗文一成每每先行示我一样,是书甫成,我有幸又成第一位读者。蒙钱公抬爱,嘱以为序,故就所读而得之一隅者草于上。

刘建臻

2012年12月

从西门庆到贾宝玉

《源氏物语》探析



目 录

绪 论	淫虽一理,意则有别/1
第一章	人之初,性本“淫”/3
第二章	淫欲与性特权/13
第三章	皮肤滥淫与动物本能异化/33
第四章	西门庆——末世的“三无产品”/51
第五章	意淫与人文精神/65
第六章	人性与兽性的纠结/107
第七章	变异的访妻婚/125
第八章	男人的天堂,女人的地狱/137
余 论	宇治十帖——人性的呼唤/149

参考文献/158

后记/162



绪论 淫虽一理，意则有别

《源氏物语》是11世纪日本女作家紫式部撰写的长篇小说，这也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长篇小说。

自从20世纪80年代初丰子恺先生的中译本出版以来，对于《源氏物语》的关注与研究亦逐渐展开。不少读者和研究者将《源氏物语》和我国古代名著《红楼梦》进行比较，称其为日本的《红楼梦》，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源氏物语》的主人公光源氏与《红楼梦》的主人公贾宝玉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情感方面，多情、痴情，有着非同一般的女人缘，等等；但也有人将光源氏与我国古代的另一部名著《金瓶梅》中的主人公西门庆相提并论，这主要是基于对光源氏纵欲、好色的考量。光源氏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这实在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话题。

诚然，有一千个读者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贾宝玉和西门庆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人物，他们的情操、性格、修养、理念、品行，等等，都截然不同，他们之间的反差之大，以至于除了他们的容貌姣好这点以外，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一个温柔、痴情、感性、诗意、优雅、单纯、多才……一个粗野、贪婪、纵欲、委琐、狡诈、卑鄙、自私……而对于女性和两性关系，西门庆和贾宝玉之间的区别可以用《红楼梦》中警幻仙姑的一段话来形容。

第五回，警幻道：“尘世中多少富贵之家，那些绿窗风月，绣阁烟霞，皆被淫污纨绔与那些流荡女子悉皆玷辱。更可恨者，自古来多少轻薄浪子，皆以‘好色不淫’为饰，又以‘情而不淫’作案，此皆饰非掩丑之语也。好色即淫，知情更淫。是以

巫山之会，云雨之欢，皆由既悦其色、复恋其情所致也。吾所爱汝者，乃天下古今第一淫人也。”

宝玉听了，唬得忙答道：“仙姑差了。我因懒于读书，家父母尚每垂训饬，岂敢再冒‘淫’字。况且年纪尚小，不知‘淫’字为何物。”

警幻道：“非也。淫虽一理，意则有别。如世之好淫者，不过悦容貌，喜歌舞，调笑无厌，云雨无时，恨不能尽天下之美女供我片时之趣兴，此皆皮肤滥淫之蠢物耳。如尔则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吾辈推之为‘意淫’。‘意淫’二字，惟心会而不可口传，可神通而不能语达。汝今独得此二字，在闺阁中，固可为良友；然于世道中未免迂阔怪诡，百口嘲谤，万目睚眦。今既遇令祖宁荣二公剖腹深嘱，吾不忍君独为我闺阁增光，见弃于世道，是特引前来，醉以灵酒，沁以仙茗，警以妙曲，再将吾妹一人，乳名兼美字可卿者许配与汝……”脂砚斋批注：“按宝玉一生心性，只不过是体贴二字，故曰‘意淫’。”^[1]

由此可见，“皮肤滥淫”和“意淫”乃是两种相互对立的对于女性和两性关系的态度，西门庆之流乃属典型的“皮肤滥淫”，而贾宝玉则是“意淫”的代表。虽然两者都涉及一个“淫”字，但“淫虽一理，意则有别”，两种不同的“淫”，有着根本不同的内容和旨趣。对于这种区别，本书将在后面次第展开探讨，主要的论点在于：“皮肤滥淫”是动物本能的极端化、病态化和变异，而“意淫”则是人文精神的体现。

《源氏物语》的主人公光源氏的身上却同时兼具“皮肤滥淫”与“意淫”两种特征，所以难怪人们既将他比作贾宝玉，又将他比作西门庆。这是为什么？

第一章 人之初，性本“淫”

提到“淫”这个字，人们自然会联想到淫荡、淫秽、淫乱、淫乐、淫欲等下流、猥亵与色情的字眼。其实，人类最初并没有淫的概念。淫的概念的产生，是人类不断进化的结果，是文明的标志之一。淫的观念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扩展与变化。

如果用现代人类的标准来衡量其他动物的性行为，可谓淫乱不堪。但在其他动物那里，却丝毫没有一点淫的色彩，包括乱伦、近亲相奸、群婚、杂交，等等，一切都自然而然，都是的确的存在。人类是由动物演化而来的，所有其他动物的性行为方式，人类都曾经有过，人和其他动物别无二致。所以，人之初，性本“淫”，人和其他动物一样，最初不知道什么是淫，没有淫的概念。

理查德·瓦格纳是著名的作曲家，他的大型歌剧《尼贝龙根的戒指》里有这样的歌词：“谁曾听说哥哥抱着妹妹做新娘？”如果不了解剧情的背景，人们肯定会产生一种猎奇的心理。可是，实际上瓦格纳是戴着有色眼镜去看待原始人的婚姻和性行为方式的。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瓦格纳的这些色情之情，完全以现代方式，用一些血亲婚配的事情使自己的风流勾当更加耸人听闻。”瓦格纳这样做很类似于今天的炒作。对此，马克思回答：“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些是合乎道德的。”^[2]

在今天人们看来非常甚至极端淫荡、淫乱的一些现象，在人类一定的发展阶段却是自然而然、合情合理存在的。人类越是蒙昧和野蛮，禁忌便越是宽松和模糊，甚至不存在。正像

法国学者乔治·巴塔耶所说：“禁忌的不存在只能意味着：兽性。人类有意识地脱离这种兽性，我们无法回到兽性。”^[3]

比如关于乱伦的问题。恩格斯指出：“不仅是兄弟姐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今日在许多氏族中也还是存在的。”^[4]例如，在希腊神话中，大地女神该亚与自己的儿子乌拉诺斯结合生了各种神。后来，这对母子夫妻闹翻了，该亚诱使她的儿子克洛诺斯把乌拉诺斯的生殖器割了下来，并扔进了大海。乌拉诺斯的生殖器在海水里产生许多白色的泡泡，从这些白色泡泡中生出了一个女神，这就是阿芙罗狄蒂（阿芙罗狄蒂在罗马人那里被称为维纳斯，是爱与灵的象征）。该亚和乌拉诺斯是母子近亲相交，而从父亲生殖器产生的泡泡中出生的阿芙罗狄蒂，应当看作是父女近亲相交。

我国也有群婚与乱交的记载。太古之时，人们的生活与野兽无二，游荡于林莽之中，妇女为男子所共有；所生子女，但知其母，不知其父。《管子·君臣》记载：“古者未有夫妇匹配之合，野处群居。”《吕氏春秋·恃君览》（上）亦云：“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而不知父，无亲属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后来伏羲帝废除了这种不分彼此的性交生活，并制定了婚嫁之礼。

根据韦斯特马克的描述，即便到了近代，也还是不乏这样的例子。在美国西北部的东廷人中，母子间、父女间、兄妹间发生性结合的事虽然不多，但也绝非罕见。有两个儿子都娶了自己的母亲；有一个男子娶了自己的女儿；还有几个人娶了自己的姐妹。不过，当地舆论并不认为这样做是对的。廷内族系中的南支印第安人“根据广泛流传的说法，有不少人时不时地与自己的母亲同居，还常常娶自己的姐妹或女儿”。其中的某些人，“他们在和自己的女儿这样处了一段时间之后，又把女儿给了自己的儿子，各方对此均很满意，彼此相安无事”^[5]。在所罗门群岛的布干维尔岛和布卡岛上，做父亲的常常娶自己的亲生女儿为妻，并和女儿一起生儿育女。有人说，当地，人们虽然把戴有同一鸟羽的人结婚视为一种犯罪，但父娶女却不被视为违法的事。在夏威夷，据说酋长家庭中曾有过父女结婚的事；而在有些地方，兄弟与姐妹之间的通婚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一种制度。在马绍尔群岛，兄弟姐妹之间以及父女之间的乱伦关系或联姻关系，据说也时有所闻，特别是在酋长

家庭中。但这种关系被人们视为一种丑事,认为将来一定会受到报应。^[6]在马来群岛的某些部落中,也有兄弟姐妹之间以及父母子女之间通婚的事。例如,据爪哇人讲,在卡朗人中,常有一些母子像夫妻一样在一起生活,他们甚至认为这样一种联姻关系会带来好运和财富。据说,在米纳哈萨半岛的南部地区,过去常有不少父女、母子以及兄弟姐妹以夫妻关系生活在一起。^[7]而在普鲁士,人们曾娶母亲之外的几乎各种血亲为妻。在爱尔兰人中,近亲关系并非都是结婚的障碍:爱尔兰国的最高君王卢盖德就娶了自己的母亲,伦斯特的一位国王则娶了自己的两姐妹为妻。^[8]

再比如关于卖淫的问题。卖淫问题是人类社会实行一夫一妻制以后一直都面对的、且没有很好办法解决的问题。但在一开始的时候,卖淫却没有任何淫秽的色彩;相反,有些卖淫活动还具有某种神圣的意味。

希罗多德指出,在巴比伦,每个妇女在其一生中都必须去一次米利塔神庙(亦称伊什塔尔或阿斯塔特神庙),在其圣域内坐下,等待着委身于陌生人。一个妇女一旦在神庙中坐下,便不得随意离去,直至有人朝她膝间扔一枚或大或小的银币,带她离开神庙。根据法律的规定,这枚银币必须收下,因为银币一旦掷出,即为圣物。而且,谁先向某个女子掷出银币,这个女子就要跟着谁去,不得另跟别人。只有跟了这个男子,并因此而取悦于女神之后,这个女子才可以回家;而且从此时此刻起,无论别人再给她多么贵重的礼物,都不会使她动心。在《耶利米书》中,则有比较独立的证据。该书写于公元前300年左右,作者显然见多识广。据作者说,巴比伦的妇女们“在身上系上线绳,坐在路旁烧香,把自己当作妓女来奉献,她还要回来嘲笑身旁的妇女,说她不够漂亮,没有被选中”。从楔形文字的文献中也可以看到,在巴比伦的一些神庙中,专有一些妇女从事宗教性卖淫。^[9]

在非洲西海岸讲埃维语和齐语的民族中,都有一些女祭司,即从事宗教活动的妇女。这些妇女被认为属于她们所服侍的神,或是神的妻子,因此不得结婚。……在奴隶海岸讲埃维语的民族中,有一种妇女,叫做“科西”,她们被供奉给神,成为神的妻子。而她们的主要工作则是卖淫。^[10]

还有另一种情况,就是女子为了婚后专属一个男子而进行的“赎罪”。韦斯特马克进一步描述道:“……从前,也许每一个女子在其一生中都要有一次被奉为众人之妻。在更为久远的时代,共妻之权在理论上是永久

属于本部落的所有男子的。”而宗教性卖淫乃是远古“共有婚”的一种遗存，是为侵犯这种古代共有权而赎罪。^[11]为了“赎罪”，那些妇女的遭遇在今天看来真是不可思议。希罗多德曾说：“当一个纳撒涅司（纳萨莫尼亚）的男子第一次结婚时，在第一夜里新娘必须按照习惯和所有来宾依次性交。而每个男子和她性交之后，便把从家中带来的礼物送给她。”而利比亚人的另一个支系昔种兰尼加的奥吉拉人，他们有这样一种很庄重的婚俗，新娘在新婚之夜要委身于所有宾客。人们认为，新娘在这个晚上结交的人越多，就越荣耀。不过，过了这个晚上，新娘就会格外注意贞洁了。^[12]

在马克萨斯群岛（属波利尼西亚）上，有一次在婚礼宴会结束后举行了一个奇特的仪式，这项仪式要不是被亲眼所见，几乎令人难以置信。法国人类学者陶坦博士亲眼目睹了这一场面并做了记载：“当新郎向所有在场的男人发出信息后，他们便聚集在一起，排成一队，载歌载舞依次从新娘身边通过。新娘躺在由石头垒起的一种叫做‘佩佩’的平台的一端，她把头枕在新郎的膝盖上，把每个走过身旁的男人都当作丈夫一样接待。这支队伍由一名长者领头，后面跟着出身低微的人，头人们则走在队伍的末尾，最后，丈夫才把自己的妻子带回家中……不论谁看到这么多男人参加了这一仪式，都会以为这支‘丈夫’队伍只不过是一种象征罢了，其实却不然……因此仪式结束以后，这个新婚女人常被折腾得半死不活，不得不在家卧床数日。”更让人费解的是，当地人对这种粗暴行为非但不感到下贱可耻，反倒引以为荣。也许，这是早期“杂婚”时代的残余习俗，或者仅仅标志着一个未婚女子与其他男性随便谈情说爱的日子从此结束。^[13]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卖淫的概念已发生质的变化，成了金钱与肉体简捷而又肮脏的交易。“而事实上，卖淫的起源是极崇高的，并非历来遭人蔑视，而且曾经无需遮掩。最初，娼妓是献身于神或女神的女祭司。她们以服务于路人的需要为一种礼拜行为。那时，她们是受尊敬的，人们既需要她们又敬重她们，后来，基督教的教父们写了大量诬蔑的文字去反对这一制度。他们说，这制度体现了异教礼拜的淫乱行为，起源于撒旦的骗人把戏。因此，圣殿遭到封闭，于是卖淫在各地逐渐成为一种以赢利为目的的商业制度。”^[14]

我国的娼妓产生于春秋时代。春秋五霸之一的齐桓公“好妇人之色，妻

姑姊妹,而国中多淫于骨肉”,于是齐国淫风日盛。《战国策·东周》记载:“齐桓公宫中七市,女闾七百,国人非之。管仲故为三归之家,以掩桓公,非自伤于民也。”“女闾”即最初的娼妓,管仲通过“官营”的办法,将妓女集中起来,让她们通过卖淫增加国家征伐时所需军饷。

再比如换妻。2010年南京一高校教师因组织换妻活动而被捕并判刑,曾引起争议。在古代,甚至近代的某些部落,换妻却是一种习俗,并没有淫荡的色彩。

在中非的巴尼扬科勒人(亦称巴希马人)中,“当一名男子携妻去看望朋友时,便总要在做客期间与主人交换妻子”。夏威夷群岛也盛行这样的习俗。^[15]在西非的巴亚人中,“一个同伴招待好朋友的方式之一,便是把自己的妻子借给他过夜;他们当中如果有谁喜爱别人的妻子,则可以拿自己的妻子去交换”。在格陵兰东岸的土著居民中,每当冬季在家居住时,人们都常常做“换妻游戏,亦称熄灯游戏”。没结婚的人也常来凑热闹。霍尔姆说:“每当有客人到自己家借宿时,好心的主人总要在天黑以后将灯熄灭。”哈得孙湾一带的爱斯基摩人“常常交换妻子。当事双方都很愿意过一段轻松的生活;但事过以后,彼此便再无牵挂了”^[16]。

有些爱斯基摩人交换妻子,则是完全出于一些实际原因。据说,在里帕尔斯贝一带居住的爱斯基摩人中“如果有人要外出远行,而妻子又有孩子拖累,不便同行,这个人就会找留在营地中的某个人交换妻子,这样就不会有什么麻烦了。有的人提出交换妻子,则是想外出时有一个比较年轻的女人陪伴;还有的人什么理由都没有,也要交换妻子,因为朋友之间交换妻子是一件很寻常的事,每两个月里,往往要同别人的妻子在一起过一周或两周”^[17]。

布雷克多指出:把妻子借给生人或朋友,收取一定的费用或作为一种好客的举动,自远古以来就是一种流行甚广的风俗习惯,并非只有野蛮人才有这种习俗。交换妻子可能是古人表示友谊或关系亲近的一种标志,就连雅典人也不例外。苏格拉底(古希腊哲学家)就曾把自己爱唠叨、爱撒泼的妻子沾西比借给了阿尔瑟彼亚得斯!在太平洋的一些岛屿上,基督教传教士每遇到这种风俗习惯时,总感到十分为难。在摩洛哥,韦斯特马克就体验过土著居民向他表示的此种好意。一次当地人很殷勤地要把自己的妻子借给

他,在无可奈何之际,他巧妙地回绝说:“我家里已借了十几个妻子,再借就养不起了。”^[18]

而在今天,在文明社会里,像乱伦、卖淫、换妻等,这些在一定时期、一定阶段被视为“正常现象”的性行为方式,无疑已被打上了“淫”的烙印。这是因为,过去的乱伦、卖淫、换妻,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人的动物本能自然而然的驱使;而今天所谓的淫,却是一种主观自觉。有人曾提出“赤身裸体比袒胸露臂更接近贞洁”的命题,这是因为,在一个人人不事穿戴的国度里,裸体必定清白而又自然。不过,当某个人,不论是男是女,开始身挂一条鲜艳的垂穗,几根绚丽的羽毛,一串耀眼的贝壳,就不能不引起旁人的注意。而这微不足道的遮掩竟是最富有威力的性刺激物。一位旅行家记述道,他在巴西穆卡拉的一家印第安人小茅屋里发现,女人们几乎没有穿衣裳,而这些心地纯真的妇女根本不觉得不好意思。只是其中一个人穿着一件被称作“萨依阿”的小短袄。他说,这女人穿上这件小袄时“就像文明人要脱下它时那样感到羞愧难当”^[19]。原始人的赤身裸体,乃是基于自然主义;而袒胸露背却是一种主观故意,一开始出现的时候,乃是通过一定程度的肉体暴露,从而具有挑逗与诱惑的意味。

淫的概念和意识的产生,是人类进化的结果,从而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动物的性行为从根本上说,无非是刺激反射的复合而已。而人类的性爱表现,体现了各种社会文化的差异,是极其丰富多彩的。而且,更重要的是,人类性爱再现绝非本能和任其自然,而要受社会文化的约束。人类在进化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禁忌,这是其他动物所没有的。如对近亲相奸及乱伦的禁忌,将与自己有某种近亲关系的人从自身性行为对象中排除出去的原则,是人类性现象的一个特征。这是社会为防止后代退化的危险而采取的保护办法。“无疑,对人而言,禁忌规定了性生活的地位:性生活的自由从来都是有保留的;禁忌总是将性生活限制在习惯规定的范围内。”^[20]人类表达性爱的方式,已经不再是与生俱来的本能,而是成为一种文化,成为一种社会行为。一个最典型的现象,就是人类的性行为大都要受婚姻制度的约束和规范。正如大井正所说:“当人们把婚姻制度作为社会制度核心后,才产生了把某种性享乐讥讽为‘淫乱’、‘淫秽’的道德评价。”^[21]

但是,“人在发展过程中始终还是一种生物,是他在其中生活的自然界

中最复杂、最有生命力的生物。他完全生活在双重管制之下。一方面他受决定他的文化发展的社会制度的客观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他又受生物规律的支配”^[22]。人的动物本能与社会制度之间常常发生冲突和矛盾，人类就在这种冲突和矛盾中艰难前行。淫，实际上就是人的动物本能试图冲破社会制度制约的现象。

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有的学者归因为人类第二次进化的不完全。

对此，德斯蒙德·莫利斯有详尽的分析与表述。人类的第一次进化，也就是从树栖猿变成狩猎猿，相对比较成功。人类的祖先和今天的其他猿类、猴类等灵长目动物一样，生活在森林之中，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但气候发生了对其不利的变化，约在 1 500 万年前，它们的森林堡垒规模锐减。猿类的祖先被迫在两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要么死守森林里残破的老家，要么像《圣经》所说的那样勇敢地面对被逐出伊甸园的命运。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和猩猩留在森林里，自此以后数量不断减少。唯有另一种现存的猿类的祖先杀出了一条生路，这就是裸猿，也就是人类的祖先。它们退出森林进入原野，投身于激烈的角逐，誓与已经高度适应地面生活的动物一比高低。这是冒险的一步，但就进化成果而言，这一次冒险得到了极大的报偿。树栖猿进化为地居猿，地居猿又进化为狩猎猿，狩猎猿再进化为领地猿，直至定居的裸猿演变成为创造文化的裸猿。经过几百万年的演变，裸猿的基因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成为一个新的物种，在灵长目类的动物中，裸猿是唯一的食肉动物。

但人类的第二次进化，也就是从原始人变成文明人，远未成功与完全。据考证，原始人类的历史有 100 万 ~ 300 万年，民族的历史有 10 万年，而文明的历史却仅仅只有几千年。可是，就是这几千年，人类社会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过去几百万年所无法比拟的。从采集火种到驾驶飞船进行外太空探测，就是在这几千年中完成的。“人这个动物似乎适应这异乎寻常的新情况，干得很漂亮，但他还来不及完成生物学意义的变化，来不及演化成为在基因层次上文明化的物种。这个文明进程完全是依靠学习和条件反射实现的。从生物性上讲，人仍然是……那个简单的部落动物。他那样生活，不是几百年，而是整整一百万年，艰难度日。在那个时期，他的确完成了生物意义上的变化。”^[23]